

# 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4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设施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 第四章 医养康养结合
- 第五章 扶持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村（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由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服务和公益互助服务共同组成的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和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与居家养老公共服务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策支持措施与财政保障机制，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居家老年人医养康养和健康服务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医疗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支持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对接，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照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特殊需要，扶养人应当依法对老年人履行扶养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交流合作，推动区域标准互认、人才互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提升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水平。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应当广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

###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十条** 市、县级市民政局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方便可及、相对集中、医养康养结合的原则，分层分类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其中，五百户以上不满一千户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千户以上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或者二处以上且单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十五平方米且至少一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达到配套建设标准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建、改建等方式调剂解决。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住宅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规划，集中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对相近住宅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至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不少于三百平方米、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要求，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统筹设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在建筑物底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在二层以上的，应当配置电梯或者无障碍通道。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依法纳入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明确配套建设、移交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通知民政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给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接收情况报送民政部门。

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经法定程序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在补建或者置换完成前，应当安排过渡性设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便利。

鼓励将闲置房产等资源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为本组织成员居家养老建设相关服务设施。

支持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延伸服务范围，拓展服务功能，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建设，对已建成住宅区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厕所等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标准和服务对象范围等。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代购代缴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家庭病床、健康指导、安宁疗护等健康照护服务；

（三）探访陪伴、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养老顾问、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其他服务；

（五）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信息，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名录、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等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查询、服务供需对接、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智慧养老相关规范开展智慧化建设，将有关信息与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设置助餐中心和助餐点，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送餐等服务，并保证膳食质量。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组织做好对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日常探访，并做好记录。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登记居家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

基本信息，调查反映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收集处理村民、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在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照护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信息传输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辅助行动设备、紧急呼叫设备应用，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等设备，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技术，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公共信息服务；提供智能服务的，应当尊重老年人的习惯和选择权，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发展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下转第9版）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0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市特别重大项目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二款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统筹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立法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具体建议。”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四款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一般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和依据、调整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

人说明。”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还应当包括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各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

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或者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直接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删去第四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下转第9版）